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王子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孩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
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8,644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17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判費28,64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2	提出被告小孩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---	--